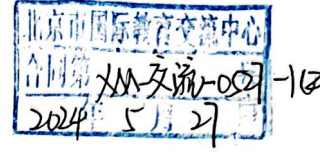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雄 身份证号码：210202197810171712

受委托人：曹晓莹 身份证号码：51010519860929228X

所在部门：国际文化教育交流部

职务：国际教育交流室室主任 电话：18284532334

兹授权曹晓莹（身份证号码 51010519860929228X）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与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签署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活动接待服务采购合同。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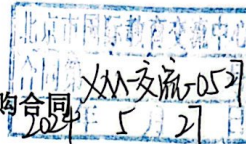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7 日

受委托人（签字）：曹晓莹

2024 年 5 月 27 日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活动接待服务采购合同



XA交流0527-1(29)
2024年5月27日
一式两份(各一份)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7日

甲方: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00024210200082444-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定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后,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 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际合作与交流--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服务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1。

2.2 服务提供地点: 北京。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曹晓莹

经办人: 刘芳

电话: 1850015121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号厚德楼5层

邮政编码: 100000

经办人: 曹晓莹

电话: 1828453233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一号一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0

CTG



中旅

